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復牌指引；(ii)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公告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與股份停牌相關而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已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妥善落實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能達致其監控目的，並使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流程；及
- (ii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停牌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須令聯交所信納有關規定已獲全面遵從。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交易所載列復牌指引。然而，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交易所可修訂或補充有關復牌指引。

綜上所述，為完整起見，經考慮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i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公告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v)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與股份停牌相關而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已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妥善落實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能達致其監控目的，並使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流程；及
- (v)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佈季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